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57



达观致远 信而有征

Dax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招 标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57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77998元

最高限价：207799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2077998	207799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汝州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4 招标范围：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测量、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5.5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证明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需有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余先生

邮箱地址：rzfgwtzk611@163.com

联系电话：0375-6863785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投标保证金：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4.2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4.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 链接更新中。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汝州市广成东路

联系人: 晋先生

联系方式: 15137507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13733935781

地址: 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13733935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联系人：晋先生 联系电话：15137507787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733935781
1. 1. 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测量、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1. 3. 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 3.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天前（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网上发布澄清，不再书面通知，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招标文件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p> <p>http://bh.jrzbt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 链接更新中 。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字。</p>
3.5.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小写：2077998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流程	1. 仅限于河南省本省市场主体可选择此方式代替 2.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网址： https://credit.henan.gov.cn/ ）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点击【我要办理】，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领域等，【用途、领域可多选】 5. 点击【报告下载】下载，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该项目工程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技术标评分内容
- (6) 综合标评分内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的总设计费用，此费用即为最终报价报价。

3.2.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的相应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价的形式，合同实施时均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3.4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

(二) 综合评标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A: 技术标 <u>50</u> 分;</p> <p>B: 商务标: <u>30</u> 分;</p> <p>C: 综合标: <u>20</u> 分;</p>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不含五名)时, 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含五名)时, 则去掉一个最高, 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取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p>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设计方案 (40 分) 注:若有缺 项的,该项 为 0 分;不 缺项的,不 低于最低 分。	40 分	1、总体说明清晰、全面、合理。	1-4 分
			2、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横向对比设计方案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详实。	2-5 分
			3、设计成果的分析。	2-5 分
			4、节点的设计思路及效果的表达。	1-4 分
			5、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切实到位、符合现状和合理性。	1-4 分
			6、总体设计方案和技术手段。	1-4 分
			7、设计方案是否提升品质、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高标准综合景观品质的体现。	1-4 分
			8、布局是否规整合理,与周边的协调性。	1-2 分
			9、设计理念是否贴切、功能是否完善、构思创意是否新颖;设计方案的比较、论证方法合理、科学。	2-4 分
			10、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科学、合理,投资估算分析合理。	1-2 分
			11、与建设单位的配合措施(根据配合措施详细、可行性评分)。	1-2 分
2	企业实力 及荣誉 (10 分)	10 分	企业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设计项目或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类似的市级及以上优	2 分

		秀勘察设计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在有效期内）。	1 分
		企业通过 ISO 系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大认证体系的得 1 分，缺一项不得分。	1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 25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的比例在 25 分基础上进行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加 1 分的比例在 25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满分后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承诺 (8 分)	0-8 分	对设计成果质量、设计工作进度做出明确详实的承诺，列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保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和措施打分，详细打 5-8 分，较详细打 2-4 分，一般打 0-1 分
2	服务承诺 (12 分)	0-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保证措施，以及其他合理化（包括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实质性的承诺。一般 0-1 分、良 2-3 分、优 4-5 分（没有不得分）
		0-5 分	在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投标人做出的服务承诺。一般 0-1 分、良 2-3 分、优 4-5 分（没有不得分）
		0-2 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计主要人员专业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0-2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所有评委计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本办法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件、证书均应在电子标书中附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排列名次。

(1) 按本章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方式

一、定标依据

1.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及时告知各投标人延迟原因及新的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 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中标候选人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
7. 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 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要求、业绩要求、财务状况)、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人员要求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资格条件，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

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中标后无故不履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的。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定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个日历天（此期限包含设计工作成果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 。

2. 1 付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址：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1. 1 合同

1. 1. 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1. 3 技术标准

1. 3.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 3.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

1. 3.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具有科学性。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

1. 5 联络

1. 5.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5. 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全方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验收、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任职资格及等级：

任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设计分包：分包：仅限于勘察工作内容允许分包（因勘察占比较小，由设计人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工作）。其他工作内容未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转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设计文件共8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

括: 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9.2 工程设计预付款

9.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__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_____。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5.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如果没有, 填“无”): 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该项目含 ____。

(2) 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说明: 最终成果: 是指符合设计规范, 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_____。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 _____。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 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 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 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其他规定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项目设计任务书：

3、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位于骑岭乡安洼村、河坡村，杨楼镇下水村、黎良村，庙下镇南杨庄、小寨村，温泉镇张寨村、官东村，夏店镇上鲁村，寄料镇徐庄村，纸坊镇苏楼村，小屯镇时屯村，蟒川镇齐沟村，焦村镇邢村，米庙镇大刘庄村，临汝镇东营村，共12个乡镇16个村。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主要包括各村道路工程建设、公共设施完善（如路灯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配备垃圾转运设施及收运车辆等，全面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服务内容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测量、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技术标评分内容
- 六、综合标评分内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设计周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工作, 对施工过程进行配合, 设计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 (4)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技术标评分内容

(格式自拟)

六、综合标评分内容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资格等级				专业类别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业绩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书面资料，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无”。

九、其他材料

投标诚信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 的;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